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魏均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21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40萬8,917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桃簡字第623號判決，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408,917元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21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提存書、取回提存擔保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件正本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